

敦煌寫本《戒達遣情詩》及其評價

高 國 藩

敦煌石室遺書有數萬卷之多，研究至今已屆九十年，但卷中神秘而難解的內容，至今仍未能全部揭開。即拿斯五六四八號卷之《戒達遣情詩》而言，從未見有人加以歸錄和探討。我研讀，這一寫本，發現有九首敦煌唐人之佚詩，由於從未見有人加以輯錄，於是決定作此鉤沉一文，俾使敦煌民間文學這棵大樹，又增加幾片綠葉，想來這畢竟是一件有意義之事情。如或有錯誤與疏漏之處，敬希國內外敦煌學界同仁拔冗賜教。茲先錄文並校注，其後加以評價。這是一組既有特色而且又有思想與藝術價值之敦煌民間文學之作品。

釋題：卷之首有「戒達（達）」兩字稍大，其下為「遣情詩」三小字，乍看「戒達」二字似為後添，但環以下九首詩之內容，大都與佛教有關，而云戒事，如皈依佛教，願從佛僧，老僧持齋等，故覺戒達與遣情有關，實指戒齋達成後所寫之遣情詩，遣指排遣，遂定名為《戒達遣情詩》。這一組九首詩沒有撰者姓名，只有筆錄者之姓名。它出自敦煌佛窟中，為民間寺廟文學之一類。觀其內容知作者似為僧人及信佛之百姓。

全卷共發現有九首詩。字極潦草夾有亂寫字句。

一、如意園（註①）

鶴辭林去羽初成，體向人間取次鳴。透出碧霄（註②）云外叫，直交（註③）天下想（註④）聞聲。

註①：《如意園》為原題，原卷園上有「·」（「園」），但非「蘭」。「·」為誤寫，如意者，滿意也，《漢書京房傳》云：「臣疑陛下雖行此道，」猶不得如意。」

註②：碧霄，指天空，李白《訓岑勛以詩見招》詩云：「中逢元丹丘，登嶺宴碧霄。」

註③：交，即教，敦煌俗字。見蔣禮鴻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（167頁）。

註④：惣，敦煌俗字，即總（總）。

二、皈依三寶詩（註①）

誓首皈依（註②）佛，千花座上尋。玉毫（註③）光照處，降福助明君（註④）。

誓首皈依僧（註⑤），猶龍海宮藏。玉函（註⑥）開展處，降福助明君。

誓首皈依僧，緣光及聲聞。如來親咐囑，降福助明君。

註①：詩題依劉銘恕《斯坦因劫經錄》擬名。（以下簡稱劉目）

註②：皈依，佛教謂一個人的身心反歸向佛、法、僧。李頎《宿瑩公禪房聞梵》云：「始覺浮生無住著，頓令心地欲皈依。」

註③：玉毫，佛教語，即佛光。《大唐西域記》唐張說《序》云：「若夫玉毫流照，甘露洒於大千。」唐張籍《題玉像堂》詩云：「玉毫不著世間塵，輝相分明十八身。」

註④：明君，賢明的君主之意。似指五代時敦煌歸義軍之領袖。伯三一二八《浣溪沙》有「合郡人心銜喜賀，拜明君。」「看著風前雙旌擁，賀明君。」任二北先生云：此詞「可能作於曹議金為河西等州節度使時，後唐莊宗同光元年。」（《敦煌曲校錄》47頁）

註⑤：僧，似應為「法」字之誤，因一段「依佛」，三段「依僧」，二段應「依法」方合佛理。

註⑥：玉函，指玉制的書套。《拾遺記·周靈王》云：「浮提之國獻神通善書二人……佐老子撰道德經，垂十萬言，寫以玉牒，編以金繩，貯以玉函。」

三、願相從（註①）

蓮居海別是蓬萊，得道真僧不易逢。幾時習去願相從，自去一息尋居處。

註①：擬題。這是一首特別的隨僧出家詩。首句為道士修道蓬萊，其後又轉隨佛之真僧。劉目斯五六四八「說明」錄二三句作一二句，《如意園》後也有此模糊兩句，彷彿此詩只留此二句，第四句又很不清楚，又似「自意言居生」，但在放大看時，「立」似為「去」，而「生」實為「處」，即處（

处) 字的草寫。現估定下此詩二十八字，願與敦煌學界同仁商討。

四、無常（註①）

諸行無常，一切皆苦。諸法無我，富滅（註②）爲禾。

註①：這似爲一首四言哲理詩。說見後，擬題。

註②：滅，原爲繁體字「滅」。

五、尋詩（註①）

知命愁難入，無虧禍不住。道高龍虎伏，德重鬼神欽。

註①：原題。尋爲指引，引尋之意。尋詩乃指引人生道路之詩篇。這一首爲五言哲理詩。說見後。

六、草書歌（註①）

草書四海（註②）共傳名，變得千般筆下生。帛束展時開明光，紫毫揮下見龍驚。狀蹤（註③）屈曲如虵（註④）走，放點徘徊似鳥行。遙望遠山烟霧卷，寒光迭（註⑤）出滿天明。

註①：原題。此爲歌詠民間書法草書作品之作。

註②：四海，古人以爲中國四周皆爲海，故將中國稱海內，外國稱海外。後四海意爲天下。《書·大禹謨》云：「文命敷於四海。」《楚辭·九歌》云：「覽冀州兮有餘，橫四海兮焉窮。」

註③：蹤，同「踪」，踪迹之意。《史記·蕭相國世家》云：「高帝曰：『夫獵，追殺獸兔者狗也，而發蹤指示默處者人也。』」揚雄《河東賦》亦云：「軼五帝之遐迹兮，躡三皇之高蹤。」

註④：虵，俗「蛇」字。

註⑤：迭，更替，輪流之意。《易·說卦》云：「分陰分陽，迭用柔剛。」《莊子·天運》云：「四時迭起，萬物循生。」

七、小遊仙詩一首（註①）

風動藥蘭門半開，青童（註②）留客不教回。東客一到（註③）白雲起，且座先生則到來。

註①：原題。

註②：青童，一般指寺觀道童，亦有指仙童者。李白《訪道安陵……臨別留贈》詩云：「清水見白石，仙人識青童。」

註③：到，原爲「道」，音同而致誤。

八、老僧詩（註①）

清尼引入慧休亭，獨座衰容（註②）對旭陽。百八水精安臂工，一條梨杖倚門傍。黃金鑠（註③）骨連腰細，白髮眉毛覆眼長。自小持齋（註④）今已老，見人天力下樓行。

註①：原題。

註②：衰容，指衰老或病弱的容態。杜甫《北風》云：「再宿煩舟子，衰容問僕夫。」白居易《新磨鏡》詩云：「衰容常晚櫛，秋鏡偶新磨。」

註③：鑠，同「鎖」。

註④：持齋指佛教徒持守戒律而素食，遵循齋法而不違越也。《梁書·劉沓傳》云：「自居母憂，便長斷腥羶，持齋蔬食。」

九、霜（註①）

出門逢白霜，路結邊爲霜，水照先人霜，玉女景來霜。

註①：擬題。說見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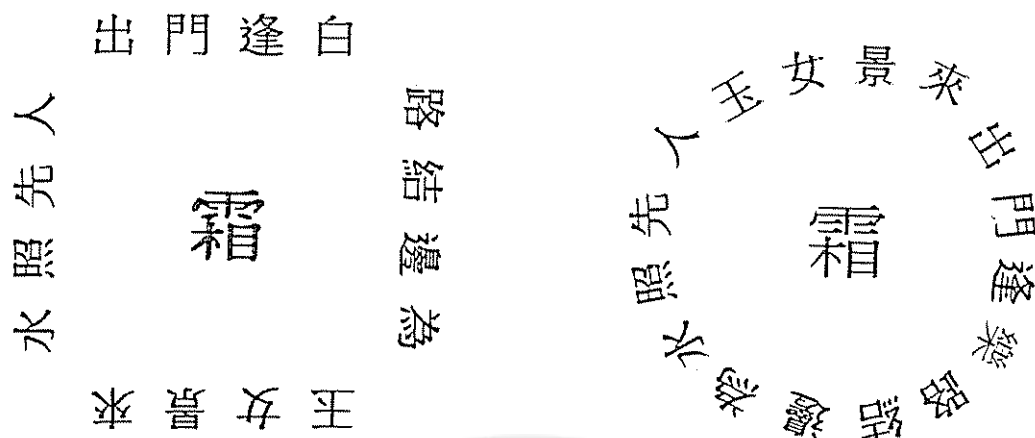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九首詩是敦煌民間文學中的明珠。在卷末有三行差不多的題記：

「癸酉年六 三日索醜住」

「癸酉六月拾壹日索醜住記」

「癸酉年六月三日盡（敬）記」

索丑住似僅爲抄寫者的名字，未必是他所作，他的文字水平並不高，僅爲積極的傳播者。此卷中記載的敦煌民間文學中有一種「回文詩」的體裁十分有趣，它有方形與圓形兩種：



由此可見，唐代敦煌的老百姓把他們自己的文學作品，寫成帶有游雜性與趣味性，以便使自己在勞苦的工作後，得到慰藉，起到解乏與提神之作用。因此這種體裁是有它實際作用的。另一點也必須看到，老百姓也即佛教徒是爲了排遣自己心中的情感，因而寫詩，所以在斯五六四八卷首以《戒達遣情詩》五個大字爲題，故知此卷中九首詩均爲「遣情」之作。這正合《詩經》「緣情而發」之傳統。

由以上九首民間詩歌可見，敦煌民間文學之特點，就在於：一是爲老百姓所寫，通常是無名無姓；二是爲描寫自己的思想情感而寫，通常是寫自己普普通通的生活激發出來的「俗情」；三是敦煌民間文學受有佛教之影響，而且它的作者本身有些就是和尚、道士、尼姑，就在寺廟中所寫，所以敦煌民間文學中有一部分是寺廟民間文學，這組詩便可歸納其中。

由本卷之民間詩歌可見，寺廟民間文學作品也頗有文學價值。第一，它具有哲理性。《尋詩》就是哲理詩之佳作。它是人生命運之總括。首句「知命」，指謂知窮達之分。《論語·堯曰》云：「不知命，無以爲君子也。」疏曰：「命謂窮達之分。」《荀子·榮辱》云：「自知者不怨人，知命者不怨天。」所以「知命」者實際是認識自我，即知曉自己的命運。人貴在有自知之明，有了自知之明，憂愁就難於控制你了。次句謂，爲人在世總要吃些虧，才可取得人生的經驗教訓的。如果一個人專門要討便宜，爭上算，不想吃點虧，禍事便會不斷地來了。三、四句認爲，一個人道高德重，自然使「龍虎」安伏並使「鬼神」欽佩，這種哲理詩有人生概括力，讀後使猛省而清心，有明顯的教育性，給人以啓迪。另外，《無常》一詩仍然具有哲理性。所謂「無常」，即《荀子·修身》所說：「趣舍無定，謂之無常。」《國語·晉二》云：「國亂民憂，大夫無常，不可失也。」故無常指無常心，不固定，指一個人的行爲如果不固定，忽兒這樣，忽兒那樣

，那一切都要受其苦。又如果一個人無法無天，那只有剝奪了他的一切財富，才會使他老實，並得到真正的快樂。看來此詩對於那些無堅毅力之人和那些無道德心之人，都具有一針見血的作用，也具有哲理性。第二，它具有現實性。《老僧詩》這是一個和尚悲傷晚年的寫照，他自幼持齋已到了垂末之年，蒼白頭髮和眉毛已覆蓋了他的眼睛，衰老的容貌對照那燦爛的旭日，愈發顯露出他的風燭殘年之朝不保夕。這首詩現實主義地表現，出家和尚求佛命運的可悲。第三，它具有民俗性。《草書歌》這是一篇奇特民俗題材的作品。它是歌頌敦煌漢代著名書法家張芝的。張芝素以草書著名，俗稱為「草聖」。張芝事跡及其草書，早已化為敦煌民俗，人們鑿墨池來紀念他，人們又在歌謠中傳頌他，張芝在古敦煌已是民俗文化的一面旗幟。民間詩歌斯六一六七《敦煌廿詠》中《墨池詠》云：「昔人精篆素，盡妙許張芝。草聖雄千古，芳名冠一時。舒牋行鳥跡，研墨染魚緇。長想臨池處，興來聊詠詩。」伯二〇〇五《沙州圖經》云：「張芝墨池，在縣東北一里，效谷府東南五十府。後漢獻帝時，前件人於此池學書，其池盡墨，書絕世，天下傳名。因茲王羲之《類書論》云：臨池學書，池水盡墨，好之絕倫，吾弗及也。又草書出自張芝，時人謂之聖。其池年代既遠，並磨滅，古老相傳，池在前件所云。……至（開元）四年六月，敦煌縣令趙智本到任，其令博覽經史，通達九經，尋諸古典，委張芝，索靖俱是敦煌人，各檢古跡，具知處所。其年九月，拓上件池中，得一石硯，長二尺，濶一尺五寸，乃勸諸張族一十八代孫上柱國張仁……令修葺墨池，中立廟及張芝容。」可見唐代民間已立有張芝廟、張芝塑像，還有兩尺的大石硯和晉代書法家王羲之的題字。故《草書歌》表現張芝傳下敦煌的文明，它是民俗文化之標誌。

綜上所說，斯五六四八《遣情詩》，雖未必首首都很好，但其大多數詩都還是思想健康，格調高雅，並有一定藝術性的上乘之作。

至於這一組詩寫作之年代，除一首《皈依三寶詩》之「明君」，依稀看出似有後唐時曹議金時代之印跡，但其餘八首，很難說它們就是五代時期所產生，由於它們是民間寺廟文學，有著流傳性之特徵，也可能是它們寫成於唐代，而在五代時被索丑兒其所抄錄。

1990年1月14日改定於南京大學寓所苦舟齋中